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6—104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挥公司苗木资源优势与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成景观”）园林业务优势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整合，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二）重组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吉安市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天地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其分别持有立成景观 41%、10%、10%股权。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立成景观 6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立成景观具备国家园林绿化壹级施工企业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曾荣获 2014 年度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并多次获省级优质工程奖。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工作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自 2015 年 7 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对

标的资产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

2、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61%股权的议案》及有关议案，并与转让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下称“大庆法院”）已冻结立成景观所有股东100%的股权包括公司持有立成景观39%股权的事项。同时，万源泰持有的立成景观41%的股权又被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鹰潭法院”）冻结，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26、027）。

5、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收到大庆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持有立成景观39%股权因立成景观法定代表人陈勇以公司股权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而在借贷纠纷案件中被司法冻结。经核实，公司从未授权，也从未同意陈勇（包括任何第三方）用公司名下的股权做任何形式的担保。已致函给当事人陈勇、大庆法院，公司对该案件中的担保行为以及大庆法院根据担保承诺作出的冻结裁定，无论从形式要件还是实质要件的合法性均持有异议。公司要求大庆法院依法、依职权解除对公司股权的查封冻结。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鹰潭法院裁定书。公司已敦促万源泰持续提供其持有立成景观41%股权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并委托律师与鹰潭法院保持沟通，掌握最新动态。同时，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2、033、034）。

6、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收到大庆法院解冻的民事裁定书【文号（2016）黑0604民初763-3】，已解除对立成景观所有股东100%股权的冻结，包括公司持有立成景观39%股权。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8）。

（二）已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42），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201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4），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7月1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随后公司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

2015年7月22日、30日、8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5、046、048），公司股

票继续停牌；

201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0），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8月19日、26日、9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2、053、05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9月7日，鉴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尽调、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56），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9月15日、22日、29日、10月13日、15日、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7、058、059、060、061、06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6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中毅达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毅达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等相关公告（临2015-063、064、065、066、06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并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公告》（临2015-07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完成了意见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了《中毅达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回复公告》、《中毅达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毅达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72、073、074），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201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毅达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82）；

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下称“大庆法院”）冻结立成景观所有股东100%的股权的事项以及万源泰所持立成景观41%股权被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鹰潭法院”）冻结的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26、027）；

2016年5月5日，公司收到大庆法院民事裁定书，得知公司持有立成景

观 39%股权因立成景观法定代表人陈勇以公司股权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而在借贷纠纷案件中被司法冻结。经核实，公司从未授权，也从未同意陈勇（包括任何第三方）用公司名下的股权做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致函给当事人陈勇、大庆法院，公司对该案件中的担保行为以及大庆法院根据担保承诺作出的冻结裁定，无论从形式要件还是实质要件的合法性均持有异议。公司要求大庆法院依法、依职权解除对公司股权的查封冻结；

201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鹰潭法院裁定书，敦促万源泰持续提供其持有立成景观41%股权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并委托律师与鹰潭法院保持沟通，掌握最新动态。同时，公司声明将根据法律规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2、033、034）；

201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大庆法院（2016）黑0604民初763-3号《民事裁定书》，大庆法院已解除对立成景观所有股东100%股权的冻结，包括公司持有立成景观39%股权。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8）；

此后，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进展持续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有关进展公告（临2016-058、068、084、094），向投资者披露了有关事项进展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1、林权证争议和纠纷尚未解决

截至目前，立成景观与杨莹储之间的林权纠纷仍未了结，目前立成景观并不享有上述林权的合法物权，且进展尚不明确，因此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条件实质上未能达成。

2、立成景观股权仍被冻结

根据（2016）赣06执保13号《执行裁定书》，截至目前，吉安市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立成景观41%的股权仍被司法冻结，导致公司无法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立成景观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有较大差距

立成景观2015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28.81万元，与约定业绩有较大差距。

综上，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具备解除该协议的合法条件。经公司审慎考量，认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有预期已难以实现，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立成景观 61%股权尚未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公司尚未支付 61%股权转让款。终止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产生影响，但总体来看，一方面由于制定重组方案时对标的资产的原有的市场预期没有实现，影响了公司在园林业务板块的全面布局进程，减缓了公司发展园林业务战略布局的步伐；另一方面，公司已持有立成景观 39%的股权，立成景观目前经营状况有待改善，公司将继续积极行使股东权利，推进对立成景观的有效治理，力争促进立成景观业务发展，实现收益，同时不排除在合适时机寻找股权转让的机会，或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回购股权事宜。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预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布局和既定的战略规划。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中毅达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101），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停牌。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也不会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结果的公告》刊登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毅达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结果的公告》后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该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毅达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